

王 松主编

政治学基础理论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政治学基础理论

(下册)

王 松 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政治学基础理论
(下 册)

王 松 主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3693号)

总发行所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阜宁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5 字数: 240千字

1987年7月第一版

1987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本

统一书号: 3135·016 定价: 1.70元

目 录

第三编 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制度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国家是最高历史类型的国家	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3
一、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实质	3
二、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5
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	7
四、“国家消亡”是个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	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是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相结合的国家	12
一、任何国家都是民主与专政的结合	12
二、社会主义国家是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的结合	13
第三节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15
一、无产阶级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	16
二、工农联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	19
三、我国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21
四、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所肩负的历史重任	22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	24
一、过渡时期的对内职能	24
二、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的对内职能	27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职能	31

第二十二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管理形式34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

的基本理论34

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对未来国家政权的设想 34

二、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共和国”思想 36

三、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议行合一”思想的形成 3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的基本特征42

一、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直接为社会主义

事业服务43

二、真正体现了人民内部的平等关系 44

三、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 44

四、无产阶级政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 4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制的几种具体形式47

一、列宁创建的苏维埃制 48

二、南斯拉夫的代表团制 4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 50

第二十三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联邦制和单一制5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国家结构形式的

基本思想51

一、马克思恩格斯对联邦制的基本态度 51

二、列宁对联邦制态度的历史发展 5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联邦制57

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57

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6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

单一制国家64

一、我国民族关系的基本特征 64

二、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67

三、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 70

第二十四章 社会主义国家机构.....7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机构与无产阶级专政体系74

一、社会主义国家机构是无产阶级专政体系
的主要组成部分.....74

二、社会主义国家机构是直接实现无产阶级历史
任务的工具.....75

三、社会团体是共产党引导群众的纽带.....76

四、人民政协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体系中的地位.....7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机构的本质特征79

一、奉行全心全意为人民的宗旨.....79

二、实行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79

三、贯彻“廉价政府”的方针.....81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82

五、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8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机构的改革与完善.....84

一、列宁论国家机构改革的目的与途径.....84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改革与完善.....89

第二十五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9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本质特征92

一、它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工作机关不是清谈馆.....93

二、国家元首属于最高权力机关不属于行政机关.....94

三、权力机关的代表是人民使者不是政客.....9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几种

具体形式97

一、苏联的最高权力机关.....97

二、南斯拉夫的最高权力机关.....97

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99

四、罗马尼亚的最高权力机关.....10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101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01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103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105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108
第二十六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	10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产生	108
一、巴黎公社建立了行政机关的雏形	108
二、社会主义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形成	1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 几种具体形式	111
一、苏联的最高行政机关	111
二、南斯拉夫的最高行政机关	112
三、罗马尼亚的最高行政机关	113
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高行政机关	11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行政机关	114
一、国务院的组织机构	115
二、国务院行使的职权	116
三、国务院的领导制度	117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118
一、人民军队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和作用	118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任务和组成	119
第二十七章 社会主义国家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	121
第一节 地方国家机关与行政区划	121
一、行政区划的一般概念	121
二、我国的行政区划	122
三、我国的特别行政区	12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 的具体形式	125
一、苏联的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	125
二、南斯拉夫的地方自治制度	126
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	128

第三节 我国的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	129
一、我国的地方权力机关	129
二、我国的地方行政机关	131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32
第二十八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13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院	134
一、苏联的法院	134
二、南斯拉夫的法院	136
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法院	13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	138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138
二、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13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检察机关	141
一、苏联的检察机关	142
二、南斯拉夫的检察院	142
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检察院	143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	144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144
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和职权	146
三、公检法三机关的相互关系	148
第二十九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150
第一节 群众自治的历史演变	150
一、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是社会主义自治制度	
的组织形式之一	150
二、南斯拉夫的基层居民组织——地方共同体	151
三、我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历史发展	152
四、我国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	
员会	153
第二节 我国城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	
性质和特征	154

一、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性质	154
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与基层政权的关系	155
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基本特征	156
第三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任务和作用	158
一、办理居(村)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158
二、调解民间纠纷增强人民内部团结	159
三、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综合治理	160
四、向政府部门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161
五、加强居民地区的精神文明建设	161
六、兴办便民利民的第三产业	162
第三十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干部制度	16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干部制度的基本原则 和主要内容	163
一、社会主义国家干部的本质特征	163
二、社会主义国家干部制度的基本原则	165
三、社会主义国家干部制度的主要内容	166
第二节 苏联东欧干部制度	167
一、苏联干部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67
二、东欧各国的干部制度	173
三、苏联和东欧各国的干部制度的改革	175
第三节 我国的干部制度	178
一、我国干部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78
二、我国干部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181
第三十一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	18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制度的确立	187
一、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制度的诞生	187
二、共产党实行统一领导的原因及其基本条件	188
三、共产党对其他民主党派的态度	190
四、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制度的主要内容	19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制度的类型	195

一、南共联盟对国家的领导	195
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多党合作	197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	199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多党合作的历史发展	199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多党合作的主要特点	201
第三十二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	20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选举制的建立	204
一、社会主义国家普选制的产生	204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0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选举程序	207
一、划分选区与选民登记	208
二、提出代表候选人的名单	210
三、投票选举与公布选举结果	2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选举制的基本原则与作用	212
一、社会主义国家选举制的基本原则	212
二、社会主义国家选举制度的作用	215

第四编 国际社会

第三十三章 近现代国际社会	219
第一节 近现代国际社会的构成	219
一、国际社会的涵义	219
二、主权国家是国际社会的基本成员	220
三、国际组织是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	222
四、国际社会的其它成员	224
第二节 近现代国际社会的基础	226
一、近代国际社会的基础	226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社会基础的变化	228
第三节 近现代国际社会的特征	229
一、相互依存趋势的发展	230
二、相互矛盾和斗争的不可避免	231

第三十四章 近现代国际组织	234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产生、发展及其分类	234
一、国际组织是资本主义发生和发展的产物	234
二、二次大战后国际组织的迅猛发展	235
三、国际组织的分类	236
第二节 联合国	237
一、联合国的宗旨及其主要机构	237
二、联合国的作用	241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242
一、区域性国际组织的产生和发展	242
二、政治或军事的区域性国际组织	243
三、经济的区域性国际组织	249
第三十五章 近现代国际关系	254
第一节 国际关系的本质与历史发展	254
一、国际关系的本质	254
二、国际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254
三、多极世界的形成和发展	260
第二节 国际交往的形式和作用	263
一、外交承认和外交谈判	263
二、缔结条约和对外宣传	264
三、对外援助和经济交往	265
四、政治颠覆和战争行动	266
五、国际交往活动的作用	267
第三节 国际法规的调节作用	269
一、国际法规的产生和发展	270
二、国际法规的基本原则	272
三、国际法规的调节方法	274
第三十六章 为建立平等合作的国际关系而努力	278
第一节 建立平等合作的国际关系所面临的	
两大课题	278

一、维护世界和平是建立国际间平等合作的前提	278
二、改变不合理的南北关系是建立国际间平等合作的基础	281
第二节 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为建立平等 合作的国际关系而努力	283
一、世界战争的威胁依然存在，但和平是有可能维护的	283
二、严格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建立平等合作国际 关系创造条件	285
三、只有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才能建立平等合作 的国际关系	286
四、建立平等合作的国际关系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	288

续后记

第 三 编

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制度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国家是最高历史类型的国家

社会主义国家是无产阶级在自己的政党——共产党领导下，通过革命斗争，打碎旧的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而建立起来的新型的国家。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国家取代资本主义国家，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的飞跃。人类社会将会通过无产阶级专政达到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因此，社会主义国家是人类历史上最高、也是最后历史类型的国家。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就是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马克思主义国家 学说的实质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于国际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实践经验的科学概括和总结。它是无产阶级革命的行动指南，并随着这种革命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使无产阶级专政的科学理论变成为光辉的现实。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学说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早在《共产党宣言》这一历史文献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提出了这一基本思想，指出了当推翻资产阶级政治统治之后，劳动者所需要的“国家”就是“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①。1850年，马克思在总结1848年欧洲革命的经验时，则提出了推翻资产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2页。

级和工人阶级专政的口号。1852年3月5日，马克思在致魏德迈的信中第一次系统地阐述无产阶级专政理论，论证了无产阶级专政产生的必然性和它的历史作用。他写道：“至于讲到，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经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① 列宁指出，马克思的这一段精彩论述，“极其鲜明地表达了两点：第一，他的学说同资产阶级最渊博的先进思想家的学说之间的主要的和根本的区别；第二，他的国家学说的实质。”^② 马克思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阐明了历史上的一切阶级都是同产生它们的社会条件，即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阶段相联系；揭示了阶级斗争发展的客观规律，指出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因为无产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代表着社会历史发展的方向；揭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作用，指出人类社会只有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才能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才能消灭一切阶级差别，才能使国家消亡进而达到共产主义社会。而一切资产阶级思想家既不可能理解阶级产生和存在的社会历史原因，也不可能揭示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规律，更不可能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历史作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因此，列宁强调指出，“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③ “一个阶级的专政，不仅对一般阶级社会是必要的，不仅对推翻了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是必要的，而且，对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2—333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8—199页。

③同上书，第199页。

介于资本主义和‘无阶级社会’即共产主义之间的整整一个历史时期都是必要的，只有了解这一点的人，才算领会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实质。”①

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是
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建立起自己的革命专政之后，立刻开始了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过渡时期。列宁说：“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②在我国，毛泽东对过渡时期作了如下表述：“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个过渡时期。”③这个过渡时期的必然性和必要性，是同无产阶级革命的特点和任务分不开的。无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的区别在于：资产阶级革命通常是在资本主义经济结构较为现成的形式已经具备的条件下开始发生的，这种资本主义关系的现成形式，还在资产阶级革命发生以前，就已经在封建社会内部生长并日益发展起来。对资产阶级来说，革命的任务就是夺取政权，并使这个政权适应于已经存在并得到发展的现成的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因此，资产阶级革命通常是以夺取政权来完成的。总之，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是以资本的统治代替封建阶级的统治，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代替封建主义的私有制，以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代替封建的剥削制度，所以，不存在也不需要一个过渡时期。而无产阶级革命却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现成形式没有具备的条件下发生的。诚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巨大而又集中的社会化大生产，为无产阶级革命创造了物质和技术前提，这种物质和技术前提，使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成为必要和可能。但是，它还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现成形式。因此，对于无产阶级来说，只有在夺取政权以后来

①《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0页。

②同上书，第62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9页。